

高雄市大社區戶政事務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

編號	申請案件	期限 (天)	說明
1	出生、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結婚、離婚、監護、輔助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、死亡、死亡宣告、出生地登記	隨到隨辦	
2	初設戶籍、遷入、遷出、住址變更、分(合)戶登記		詳備註說明
3	變更(含更改姓名)、更正、撤銷、廢止登記		疑義案件期限依個案處理期限不一
4	原住民身分取得、喪失、變更、回復、民族別登記		不含查證時間
5	國民身分證(初、換、補領)		不含查證時間
6	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閱覽戶籍登記資料		
7	印鑑登記、證明、變更、廢止		
8	門牌證明		
9	自然人憑證		
10	護照人別確認		
11	協尋親友服務		
12	門牌編釘	3	
13	英文戶籍謄本	6	
14	通訊(書函)申請戶籍資料	3	
15	申請親等關聯資料	7	需查證完畢
16	協尋親友	3	

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限表(國籍案件)

編號	申請案件 項目	初核		複核		單位	期限 (天)	辦理總 期限 (天)	說明
		單位	期限 (天)	單位	期限 (天)				
1	歸化取得、喪失、撤銷喪失、回復、廢止國籍	戶所	3	民政局		內政部		30-45	1. 不含疑義案件須進一步查證時間。 2. 核定單位為內政部(辦理總期限不含層轉內政部核定時間)。
2	換發或補發國籍許可證明								
3	中華民國國籍證明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以上期間以實際上班日為準(不含例假日)。
- 二、各項申請案件如需請示或查證者，則該上開處理期間，不含依案情請示或查證之時間。
- 三、居住查實案件：承辦人接獲申請，於7個工作天內進行查實。
- 四、逕為遷徙案件：屋主提出申請後，經3個月又30天當事人未辦理遷徙，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登記，將全戶戶籍暫遷至戶政事務所註明地址，並通報警察機關依查詢人口處理。